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反倾销与反补贴法研究

蔡镇顺 范利平 帅海燕 著

FANQINGXIAO
YU FANBUTIE FA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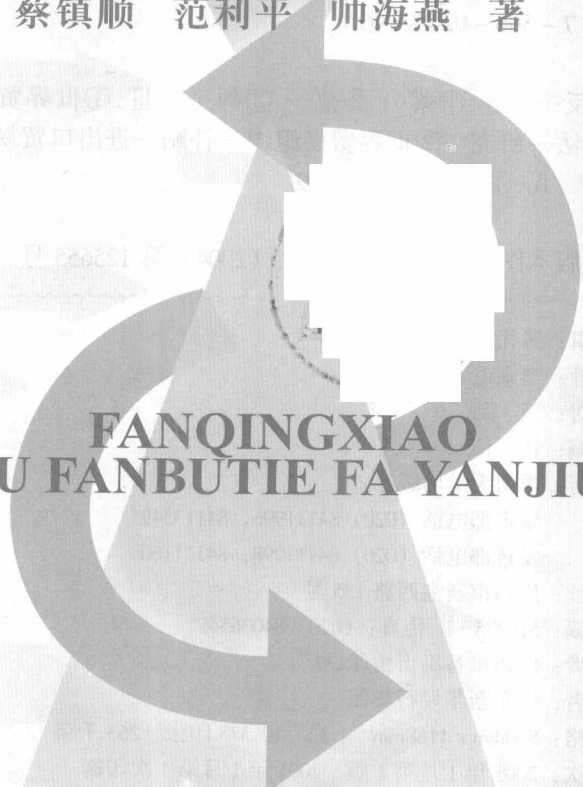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反倾销与反补贴法研究

蔡镇顺 范利平 帅海燕 著



FANQINGXIAO
YU FANBUTIE FA YANJIU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倾销与反补贴法研究/蔡镇顺, 范利平, 帅海燕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1

ISBN 7-306-02442-6

I. 反… II. ①蔡… ②范… ③帅…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反倾销法—研究 ②世界贸易组织—补贴—进出口贸易商用规则
—研究 IV. ①F744 ②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5655 号

责任编辑: 张礼凤

封面设计: 李康道

责任校对: 王 劲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州市番禺市桥印刷厂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850mm×1168mm 1/32 10.375 印张 26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 WTO 的建立，国际贸易得以空前扩大，全球贸易自由化程度大大提高。在这样的背景下，反倾销与反补贴作为世界各国贸易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实业界、法律界的重视。

在国际贸易中，倾销与补贴是出口商扩大海外市场份额争取有利竞争条件的有效手段，但倾销与补贴破坏了正常的竞争秩序，导致不公平贸易，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制定了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对进行倾销和得到补贴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此对抗倾销与补贴。倾销与补贴对国际贸易秩序及进口国工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损害，针对倾销与受补贴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有合理性，对促进公平竞争，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有积极作用。但应看到，反倾销与反补贴法更大意义上是作为保护国内工业的手段在应用的，因此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和贸易保护主义有着不解之缘。从国际贸易实践来看，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反倾销与反补贴法的贸易保护作用被不断强化。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在国外应对倾销与补贴的指控，在国内采取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以维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两个方面仍然任重道远，亟需我们深入研究国内外反倾销与反补贴立法和实践，深入研究 WTO 有关反倾销与反补贴的规则，总结出有益的经验教训，应用于我国的反倾销与反补贴立法和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我国的反倾销、反补贴水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广东作

为我国的出口大省，已涉及多起反倾销案件，今后也会不断涉及反倾销与反补贴案件。就广东已有案件所反映的情况来看，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应对措施仍然存在不少值得商榷之处。作者作为在广东工作的学者，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为我国特别是为广东有关部门和企业处理反倾销与反补贴问题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本书可作为立法、司法、行政部门、企业单位处理反倾销与反补贴案件的参考书，也可用于教学与研究。

本书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

蔡镇顺：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

黄丽萍、修文辉、程刚：第二章；

修文辉、程刚：第三章、第四章；

黄丽萍：第五章；

修文辉：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全书由蔡镇顺、范利平、帅海燕统稿。

由于受撰写人员水平限制，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学界同仁指正。

作 者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倾销与反倾销法概述.....	(1)
第一节 倾销的概念和意义.....	(1)
一、倾销的概念.....	(1)
二、倾销的意义.....	(2)
三、对于倾销的不同看法.....	(4)
第二节 反倾销法概述.....	(5)
一、反倾销法的概念.....	(5)
二、反倾销立法的发展.....	(6)
第二章 倾销的确定	(25)
第一节 正常价值的确定	(25)
一、对市场经济国家产品正常价值的确定	(26)
二、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产品正常价值的确定	(32)
第二节 出口价格的确定	(38)
一、WTO《反倾销守则》确定出口价格的 方法	(39)
二、我国《反倾销条例》对出口价格的 确定方法	(39)
三、美国对出口价格的确定方法	(40)
四、欧盟对出口价格的确定方法	(41)
第三节 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调整与比较	(42)
一、正常价值的调整	(42)

二、出口价格的调整	(44)
三、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比较	(45)
第四节 倾销幅度	(46)
一、倾销幅度概述	(46)
二、临界倾销幅度	(50)
第三章 损害的确定	(51)
第一节 损害	(51)
一、损害概述	(51)
二、损害的界定	(53)
三、中国反倾销法的有关规定	(64)
第二节 累积评估	(65)
一、累积评估概述	(65)
二、累积评估的方法	(66)
三、中国关于累积评估的规定	(68)
第三节 因果关系	(69)
一、因果关系概述	(69)
二、因果关系的种类	(70)
三、因果关系的演进	(71)
四、因果关系的确定	(72)
五、排除因果关系的因素	(74)
六、我国采用的因果关系标准	(75)
第四节 国内产业与相似产品	(77)
一、国内产业的概念	(77)
二、国内产业的界定	(78)
三、同类产品	(81)
第五节 公共利益	(83)
第四章 反倾销程序	(88)
第一节 申请与立案	(89)

一、反倾销调查主管机构	(89)
二、反倾销调查申请	(93)
三、反倾销申请的立案	(99)
四、公告	(100)
第二节 反倾销调查	(101)
一、反倾销调查概述	(101)
二、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103)
三、利害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03)
四、最佳资料的确认	(106)
五、主管当局对证据的现场核查与取证	(108)
第三节 裁定	(109)
一、初步裁定	(109)
二、最终裁定	(111)
三、反倾销调查的终止	(113)
第五章 反倾销措施	(116)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116)
一、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条件	(116)
二、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形式	(117)
三、临时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	(117)
四、中国关于临时反倾销措施的规定	(117)
第二节 价格承诺	(118)
一、价格承诺的含义及其特征	(118)
二、价格承诺的主要内容	(120)
三、价格承诺的提出、接受与拒绝	(120)
四、违反价格承诺的法律后果	(123)
第三节 反倾销税	(124)
一、反倾销税概述	(124)
二、反倾销税的征收	(128)

第四节 反规避措施·····	(131)
一、反规避措施概述·····	(131)
二、国际反规避立法状况·····	(134)
三、国际反规避立法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153)
第六章 解决反倾销争端的机制·····	(157)
第一节 解决反倾销争端的国内机制·····	(158)
一、反倾销行政复议·····	(158)
二、反倾销司法审查·····	(162)
三、美国解决反倾销争端的国内机制·····	(163)
四、欧盟解决反倾销争端的机制·····	(165)
五、中国国内解决反倾销争端的机制·····	(168)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	(172)
一、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 和特点·····	(172)
二、反倾销争端解决机构 (DSB) ·····	(173)
三、解决反倾销争端的程序和时间限制·····	(174)
四、裁决的执行·····	(177)
五、反倾销争端的救济·····	(178)
第七章 中国国内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实践·····	(179)
第一节 新闻纸案·····	(179)
一、新闻纸案概况·····	(179)
二、调查程序·····	(180)
三、事实认定·····	(182)
四、征收反倾销税的裁定·····	(193)
五、关于追溯征税·····	(194)
六、关于加拿大雅比迪合并股份有限公司 的价格承诺要求·····	(194)
七、附则·····	(194)

第二节 冷轧硅钢片案	(195)
一、冷轧硅钢片案概况	(195)
二、调查程序	(196)
三、事实认定	(199)
四、征收反倾销税的裁定	(210)
五、附则	(211)
第三节 丙烯酸酯案	(212)
一、丙烯酸酯案概况	(212)
二、调查程序	(213)
三、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类似产品	(216)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218)
五、终止对德国被调查产品的调查	(228)
六、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228)
七、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	(231)
八、征收反倾销税的裁定	(233)
九、附则	(234)
第八章 补贴与反补贴的国际规则	(236)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237)
一、补贴概述	(237)
二、反补贴概述	(242)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国际规则的形成与发展	(243)
一、GATT1947 关于补贴与反补贴的规定	(243)
二、GATT 初期补贴与反补贴规则的完善	(244)
三、从东京回合到乌拉圭回合	(245)
第三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评介	(246)
一、补贴的定义及范围	(247)
二、补贴的分类	(249)
三、对补贴的救济措施	(256)

四、监督机构和通知义务·····	(256)
五、《SCM 协议》对不同成员方的适用·····	(257)
第九章 补贴与反补贴争端案例研究 ·····	(263)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争端案例概述·····	(264)
一、发达成员之间的补贴与反补贴争端案的 基本情况·····	(264)
二、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之间的补贴与反补贴 争端案的基本情况·····	(264)
三、发展中成员之间的补贴与反补贴争端案的 基本情况·····	(265)
四、评述·····	(266)
第二节 加拿大与巴西关于航空器出口资助 争端案·····	(267)
一、基本案情介绍·····	(267)
二、关于本案涉及的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 程序问题及其结论·····	(274)
三、关于本案涉及的《SCM 协议》的实体 问题·····	(277)
四、上诉庭最终结论·····	(287)
五、评述·····	(288)
第十章 中国补贴与反补贴法研究 ·····	(292)
第一节 中国的主要补贴类别与反补贴立法·····	(292)
一、中国的主要补贴类别·····	(292)
二、中国的反补贴立法·····	(29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实体 规则·····	(298)
一、补贴的存在·····	(299)
二、损害的存在·····	(300)

三、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301)
四、国内产业的认定	(302)
五、累积评估	(302)
六、反补贴机构	(303)
第三节 中国补贴与反补贴的相关问题	(303)
一、提高应对国际反补贴紧迫性的认识	(306)
二、依据《SMC 协议》和我国“入世”承诺， 调整补贴政策	(306)
三、强化行业组织在补贴与反补贴中的作用	(314)
四、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特殊待遇	(314)
参考书目	(316)

第一章 倾销与反倾销法概述

第一节 倾销的概念和意义

一、倾销的概念

倾销 (Dumping) 是指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销售的行为。在国际贸易中, 倾销通常表现为某种产品在国内市场实行高价销售而在国外市场实行低价销售。经济学理论认为, 倾销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扭曲了竞争机制下的价格水平, 违背了公平贸易的原则, 因此, 对倾销行为应在一定条件下, 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加以制裁。

出口商以低于其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 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国外市场销售产品, 其主要目的在于击败竞争对手, 占领国际市场, 垄断国际市场, 保持国内供求关系平衡, 维持其产品在国内较高的市场价格, 推销其积压的库存产品, 扩大出口, 赚取外汇。

倾销按不同的标准, 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① 主要有:

^① 胡晓红:《中国反倾销法理论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4 ~ 5 页。

1. 按倾销的市场划分, 有国内倾销与国外倾销

(1) 国内倾销。国内倾销是指销售商为了取得国内市场份额而采取的低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在其国内市场销售产品。

(2) 国外倾销。国外倾销是指出口国销售商为了获取进口国的市场份额而以低于其国内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格在进口国销售其产品。

国内倾销与国外倾销分别受不同法律调整, 各国反倾销法主要调整国外倾销。

2. 按倾销的时间划分, 有长期倾销、短期倾销和偶发倾销

(1) 长期倾销。长期倾销是指长时间或永久地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售产品。就出口贸易来说, 这种倾销主要是出口国内的过量生产导致出口国国内市场消化不了, 转而低价在国外市场长期倾销, 以维持规模生产或维持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价格水平。

(2) 短期倾销。短期倾销是指在相对短暂的时间内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售商品。其特点表现为暂时亏本出口, 同时在国内维持高价, 占领国外市场后便开始提价, 挽回以前的损失并享受垄断利润。

(3) 偶发倾销。偶发倾销是指在短时间内, 出口商不定期地以低于正常价值销售产品。这种形式的倾销对进口国的经济危害极大, 甚至对仅依赖国内市场的进口国的生产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二、倾销的意义

(一) 倾销的积极意义

倾销最明显的积极意义是使进口国消费者受益。进口产品的低价销售, 能够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支出。此外, 倾销还会促进进

口国市场的竞争,打破垄断,提高经济效益。

倾销也可以使出口国生产者合理配置资源、减少损失。例如,产品积压必然导致生产者受损,以低价方式在进口国销售,则可减少损失,达到使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目的。

倾销可使企业扩大生存空间。在国内市场饱和的情况下,企业为了实现利润或减少损失,则有必要在国际市场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销售商品。企业有时为了长期生存,通过低价销售取得市场份额。

(二) 倾销的消极意义

尽管倾销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相比较来说,倾销存在严重的消极作用。一般认为,倾销对出口国、进口国或第三国都会造成不良影响。

1. 对出口国的消极影响

总的来看,尽管出口国的倾销企业由于倾销行为获得更大利润,扩大了海外市场,但对于出口国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来说却不一定有利,这些企业未必能够在海外市场进行倾销。首先,倾销企业掠夺了原来可以属于这些未进行倾销企业的海外市场份额。其次,进口国制造商可以使用低成本的倾销商品进行简单加工后出口到第三国,使在第三国市场上进行竞争的出口国生产商受到打击,缩小或失去市场。再次,倾销往往不是因为出口国的生产厂商劳动生产率提高,制造该产品的成本降低,而是人为造成的一种虚假的竞争优势,因此,倾销也导致出口国物质、人力等资源的配置扭曲。

2. 对进口国的消极影响

对进口国最直接的消极影响是冲击进口国生产与倾销产品相似或直接竞争的产品的产业。消费者把原先对本国产品的需求转向倾销产品,造成进口国相关企业市场萎缩,开工率降低,失业率上升,利润下降,企业倒闭。甚至进口国与倾销产品不直接竞

争的产业,也可能由于消费者在一定的收入预算约束下,减少或放弃原来拟购买的国内产品从而蒙受损害。

而且对于进口国整体来说,由于接受倾销所显示的不当价格信号,造成资源使用上的错误,即使倾销停止,进口国也要付出重大的代价来进行资源重新配置。

3. 对第三国的消极影响

倾销产品在进口国市场上存在与第三国出口产品竞争的情形下,则涉及对第三国的损害问题。倾销导致进口国市场对第三国产品需求的下降,由此造成对第三国出口商利益的损害。

三、对于倾销的不同看法

一般认为,倾销是一种不公平贸易行为,必须实施适度的反倾销措施以保护本国经济。但是有些学者对此表示异议,他们认为,倾销在有的情况下是客观的或必然的,反倾销措施并无正当的逻辑基础。^①有些倾销属于客观需要,是国际贸易中的通常做法,如一项产品开始进入市场,总要先低价适销。即便过了适销阶段,另一个新产品可能又进入市场,原来的出口商为了对付这种新的竞争,仍须保持适度低价。有时出口商为了检验海外市场的反应、竞争程度,需要实行试验性的价格,以确定比较适当的价位以及自己的市场份额。这些做法都是正常的,不应遭到反对。因此,以出口价格是否低于正常价值或成本的概念来判断出口价格是否“公平”是一个概念上的错误,它忽视了供求规律中的需求一面。出口商即使没有掠夺的动机,也要针对不同的需求环境确定不同的产品价格。^②

① 杨坚:《国际反倾销法律案例与对策》,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

② 高永富、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10页。

有些学者将倾销视为价格歧视，并以此为根据主张实施反倾销措施。但也有人表示反对，他们认为，反对价格歧视的内容是反对垄断厂商对某些客户实行高价的行为，然而反倾销反的却是低价行为，因此，用价格歧视作为实行反倾销政策的理论基础是站不住脚的。如果把反倾销看成价格歧视，反对的应是出口商在国内实行高价的行为。在其国内实行高价销售是因为存在进口关税、配额、技术标准等人为的贸易障碍以及自然的障碍。因此，正确的政策是降低或取消贸易障碍，而不是强迫出口商提高其产品的出口价格。^①

第二节 反倾销法概述

一、反倾销法的概念

反倾销法是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对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行为进行限制和调整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

反倾销法的法律特征表现为：

(1) 目的在于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保护进口国及其生产者利益。倾销为不公平贸易行为，破坏进口国的市场，损害进口国的国内产业，扰乱国际贸易秩序，因此必须对该种行为进行限制或调整。

(2) 反倾销法是行政救济措施。由进口国的行政机关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定。反倾销法的救济方法是通过征收反倾销税，抵消倾销价格，从而使相关进口商品恢复正常价格。

^① 高永富、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10 页。